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H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2.91港元至3.3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6,608,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7月24日以每股H股3.0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3.05港元的平均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50,000股H股。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售權於穩定價格期內未獲行使，並於2020年8月6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及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